

关于恢复进口美国加州 Fresno 县柑橘的通知

(2007 年 1 月 22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[2007]50 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:

2006 年 5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Fresno 县突发桃实蝇疫情,为防止疫情传入,总局发布了预警通报,暂停从该县进口柑橘。近日,在美方提供疫情铲除证明材料的基础上,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26 号《关于实蝇非疫区的建立》,经我方专家评估,认为美国加州 Fresno 县桃实蝇疫情已得到控制,为实蝇非疫区。因此,总局决定自即日起恢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Fresno 县柑橘向我国出口。

2006 年 7 月 18 日总局发布的《关于暂停进口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Fresno 县柑橘的警示通报》(国质检动函[2006]535 号)同时废止。